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

- (一)身心障礙類(特教科)1名。
- (二)國文科代理教師2名(實缺)。
- (三)自然科代理教師1名(實缺)。
- (四)數學科代理教師1名(實缺)。

以上各科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聘約期間：

- (一)聘期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者得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本簡章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2、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3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3年6月11日 上午8:30-10:30	113年6月11日 上午11時起	113年6月11日 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階段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113年6月12日 上午8:30-10:30	113年6月12日 上午11時起	113年6月12日 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招考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3階段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3年6月13日上午8:30-10:30	113年6月13日上午11時起	113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原竹路872號)電話:(04)8904600轉321。
-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領取甄選證。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報名表1份。
- 2、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3、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七、甄試：

(一)項目：1、教學演示50%，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時間	備註
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	數學康軒版第四冊	8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攜帶。
國文科	國文翰林版第四冊		
自然科	自然南一版第四冊		
數學科	數學康軒版第四冊		

2、口試50%，每人8分鐘。

八、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九、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參加甄選科別：_____ 科；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別		證書日期 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資格	一、應考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二、國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2.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 同式。	甄選證編號： 113 科別：_____科 姓名：_____（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甄選時間	（10 時 4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國中部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